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文件

兵教办发〔2016〕57号

---

## 关于征集团场教师从教 20 年教师 荣誉徽标（LOGO）的通知

各师教育局，石河子大学，塔里木大学，直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》（新兵办发〔2015〕85号）、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（乡村）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-2020年）实施办法》（新兵办发〔2015〕89号），广泛宣传长期从教教师扎根兵团、坚守岗位、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，大力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，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，决定从2016年起，组织开展对在团场学校从教满20年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工作。为做好首次荣誉证书颁发工作，现就面向兵团教育系统开展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学校从教20年教师荣誉徽标（LOGO）”设计征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设计内容

在团场学校从教满 20 年教师荣誉徽标（LOGO）

## 二、设计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明确，主题鲜明。荣誉徽标（LOGO）设计应突出“团场教师”主题，将“兵团精神”和“教师”两种元素结合在一起，充分展示“四有”、“四好”教师的精神风貌和兵团特色、时代特征；充分体现团场教师立德树人、辛勤耕耘、教书育人的崇高精神；深刻展示团场教师师德高尚、严谨笃学、不懈追求的精神品格；重点刻画团场教师扎根兵团、淡泊名利的坚韧意志。

（二）设计应为原创作品，仅用于应征本次活动，创意独特、主题鲜明，简洁明快、色彩协调，富有思想性、艺术性，有直观的整体美感和强烈的感染力，文化感与时代感兼容，易懂、易记、易识别。

（三）设计构思要有较深的内涵和延展性，适合在各种载体和环境中制作使用（如可用于平面宣传、影像、纪念品、宣传品、会务用品、场地设备、服装等多种载体环境）。

（四）设计应注明 LOGO 比例图、标准色（主色标、辅助色标）和 LOGO 原尺寸坐标图、矢量图。

## 三、征集时间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，11 月公布最终获奖作品。

## 四、作品提交

(一) 作品以电子稿和纸质寄送方式提交，设计作品电子稿发送至 bt2896283@163.com，以“教师荣誉徽标+姓名+手机号”命名；纸质版寄送至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兵团教育局人事（师资）处，邮编：830002，信封请注明“团场教师荣誉徽标”字样。

(二) 每件设计作品电子稿包含三个部分，设计效果图、设计说明和原始设计图。设计效果图格式采用 RGB 模式的 JPEG 或 PDF，分辨率 300dpi，大小不超过 3M。设计说明为 500 字以内的 LOGO 创意说明（含投稿人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信息）。原始设计图为 AI 或 CDR 矢量格式，需配有标准色彩，如用到特殊字体，务必附上字体文件。

(三) 每件设计作品纸质版，请提交一张 10 寸照片，包含设计效果图和设计说明，照片背后注明“姓名、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信息”。

(四) 作品无论采用与否，均不退稿，请投稿人自留底稿。

(五) 每位投稿人可提交 1—3 件作品。

## 五、奖项设置

征集活动设采用奖 1 名，奖金 5000 元；设入围奖 3 名，奖金 1000 元。兵团教育局向所有获奖者颁发获奖荣誉证书。采用获奖作品将印制在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学校从教满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》上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作品一经采用，版权、所有权、修改权、使用权归

主办方所有，主办方除支付奖金外，不再支付给创作者任何费用。

(二) 设计作品作者应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，如发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将取消其资格，已发放奖金将原额追回。所有因此而引发的法律责任由投稿人承担。

(三) 请各单位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广大师生踊跃投稿。

(四) 主办方对本征集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